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4 年 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本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与华安资产签署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委托华安资产对本公司可投资保险资产进行符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华安资产续签了《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4 年度)》,继续委托华安资产进行投资,并对协议期限和管理费等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二)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将现有的主要可投资保

险资产及未来新增的主要可投资保险资产委托给华安资产进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并有权获得委托资产的全部投资收益；华安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并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4年度）》和委托投资指引收取管理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法定代表人：**童清

（五）**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2-902，-2-903，-2-904，-2-905

（六）**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七）**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华安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华安资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区间水平协商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

理。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4 年度）》第十一条，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管理费按照“委托资产净值年度平均资金占用金额的 0.2%（含税）”计算；浮动管理费按照委托资产全年最终的超额业绩及其对应的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确定。

本次本公司与华安资产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4 年度）》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费率与华安资产给予其他同等规模保险公司的费率报价基本一致，符合市场化报价水平，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公司与华安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4 年度）》发生的管理费（含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3822 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或出具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4 年度）〉暨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

成票；2023年12月22日，因回避原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4年度）〉暨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公司委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符合本公司有效利用资金、提高投资回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投资运营效率，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